

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

地块名称		鑫古河金属东侧、奥特维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 (XQ) -2020-26 号		建设地点	新吴区鑫古河金属东侧、奥特维南侧		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9529.4 平方米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建筑密度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规 划 引 导	建 筑 形 式 及 协 调 环 境	建 筑 色 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, 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简约中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, 体现时代特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
	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容积率	1.2-2.0						
	公共绿地		--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		
	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
			用地边界	香泾浜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					
	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--	20 M	--	--						
	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	开 放 空 间	其 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河, 沿路绿化必须对外开放, 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位于重要道路交叉口或重要城市节点的工业建筑外墙应使用石材、精致墙砖或铝板等高品质耐久性材料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标志 LOGO 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, 与规划方案统一审查, 并须严格按审批通过 LOGO 方案实施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车、烟囱、管道、罐体等构筑物 and 锅炉房、配电房、水泵房等小型辅助用房不宜沿城市道路设置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需在沿路、滨水一侧设置空调外机、排气、排烟、防盗网等设施, 应采取遮挡设施隐蔽。		
	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	
			地上	--	8M	5M	--					
	建筑限高		地下	--	8M	5M	--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层 (≤3 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6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24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≤11 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 (≤5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 (≤100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高层 (≤150M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	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机场路、新华路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, 出入口宽度 ≤12 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门卫后退用地红线 ≥5 米										
停车位	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.4 个停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按实际需求合理配置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, 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, 环保, 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
控制要素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若相邻地块与本地块属同一开发主体, 则两个地块的交通组织、建筑退线、围墙、停车位等可统筹考虑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 约 49529.4 平方米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, 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		
配 套 设 置	教育设施				文化体育设施		综 合 要 求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		托老设施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
	公 厕				消防设施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
	其他设施一				其他设施二							

说明: “”为有要求的要素, “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1 月

